

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

(考试期间启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电子巡查系统，教育部、北京教育考试院实时监控所有考场)

1. 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. 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每场考试提前 30 分钟入场，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建议考生至迟在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所在考场接受监考员在开考前发出的有关指令。

3. 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裁纸小刀（拆自命题试卷用）、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等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无线传输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严禁使用智能手表、电子手环等带有存储、传输、显示功能的电子设备用于计时。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特别说明：所有考试科目仅限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，否则影响答题卡或答题纸扫描效果，责任自负。

报考京外高校的考生按照《准考证》上招生单位说明内容核定是否可使用计算器；报考中央财经大学的考生，仅第四门“431 金融学综合”、“432 统计学”、“433 税务专业基础”、“434 国际商务专业基础”、“435 保险专业基础”、“436 资产评估专业基础”可使用不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，其他考试科目均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凡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须取消闹钟等功能并关机后存放在指定存包处。考试开始后，发现考生在座位上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无论开机与否，一律按作弊论处。

4. 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按要求粘贴条形码等。凡漏贴条形码的，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5. 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6. 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7. 考生在开考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考试结束前 5 分钟不得交卷出场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8. 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种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9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

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**不准将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**

10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。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11. 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**涉嫌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行为将按照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和《“两高”司法解释》追究刑事责任。**